

太政办〔2019〕20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2019年度

太仓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项目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太仓高新区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科教新城管委会，娄东街道办事处，市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直属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依法决策、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0号）、《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苏府办〔2016〕194号）和《太仓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太政发〔2014〕78号）规定，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报送2019年度太仓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报送的范围

凡属《太仓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三条内容的，应当列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制定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战略、中长期规划、年度计划；

（二）重大财政资金安排、决定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；

（三）制定城乡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规划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；

（四）产业政策、区域布局的制定和调整；

（五）土地管理、交通管理、劳动就业、城乡建设与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价格管理、社会保障、科技教育、文化卫生等方面的重大措施；

（六）其他涉及基础性、战略性、全局性的重大决策事项。

应对突发事件以及机关内部人事、财务、外事等事项，不作为重大行政决策范围。

政府规范性文件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程序执行，不适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。

各地、各部门能够依职权决策或者决策更有效的，应当自行决策或者依市政府授权作出决策，不作为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。

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地、各部门需结合自身年度工作重点，认真研究确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项目，于2019年3月20日前提交《太仓市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建议表》，提出决策的依据和理由、拟解决的问题、具体措施建议等相关材料。对于需要听证的事项，应当标明为听证事项。

（二）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应通过纸质和网上平台同步报送。纸质项目建议表需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上报，同时扫描原件通过“太仓市政府法制监督平台”中重大决策栏目完成网上报送。市政府工作部门至少选取1～2件重大行政决策建议事项报送。

（三）市政府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论证，提交市政府研究确定2019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并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。

（四）各地、各部门应及时组织本地、本部门2019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立项工作，确定本地、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，并依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向社会公布。同时通过“太仓市政府法制监督平台”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，论证工作在网上同步开展。

（五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化工作由市司法局牵头负责,各地各部门完成情况将列入年度考核内容。

联系人：曹静；联系电话：53890117。

附件：太仓市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建议表

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19年3月6日

附件

太仓市2019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建议表

报送单位：(盖章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决策项目名称 |  |
| 实施单位 |  |
| 拟实施时间 |  |
| 拟完成时间 |  |
| 决策实施依据 |  |
| 是否需要听证 |  |
| 实施决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|  |
| 决策规定的主要内容和解决的主要问题 | （注：填写不下，可另外附纸。） |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
| --- |
|  太仓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6日印发 |